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晶科能源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裘益政、施俊琦、
贾锐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裘益政、施俊琦、贾锐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
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独立董事裘益政、施俊琦、贾锐不存在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
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
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
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裘益政、施俊琦、贾锐符
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